

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浦口区人脸识别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G2025-0096

甲方（买方）：南京市浦口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联通（江苏）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浦口区人脸识别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人民政府采购 JSZC-320111-JZCG-G2025-0096 号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圆（39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服务执行时间

前期设备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经验收合格后进入服务期，服务期三年。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及质保时间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柒拾玖万陆仟元/796000），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8.1.2 项目完成设备建设期经甲方验收后进入为期三年的服务期，乙方在验收通过后 1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第一年服务期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5%（玖拾玖万伍仟元/995000），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8.1.3 项目进入第二年服务期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二年服务期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25%（玖拾玖万伍仟元/995000），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8.1.4 项目完成全部服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年服务期发票，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30%（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1194000），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支付，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8.2 前期设备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后续服务期满 3 年后，所有设备、数据信息及所需部件需全部交付建设方，确保项目长期、稳定、完整运行。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5.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第6项考核要求执行，考核扣款费用在次年服务费结算时一并扣除。

11.6. 乙方未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违约责任约定履行义务、违反合同条款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违约金支付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其他： /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浦口区人脸识别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保密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和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所使用的下列词句或词组，除本协议中另有约定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保密信息：指披露方在合作事项进行中，向接受方披露的涉密、敏感或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

(1) 涉及甲方发展战略及规划、网络管理系统、业务、资产、财务、经营、人事等信息；

(2) 甲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的技术诀窍；

(3) 甲方专有的任何带有“内部”、“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文件，以及一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合作方为进行合作事项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进行合作事项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1.1(3)条款除外），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1)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知悉上述保密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披露方表示接受方必须就上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3) 接受方合法地从第三方处得知的信息，并且该第三方向接受方作出的披露并不违反任何其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无论该保密义务是基于协议/合同的约定产生，还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

(4) 披露方明确表示该信息已不属于其保密范围之内。

1.2 披露方：指披露其保密信息的一方。

1.3 接受方：指获知、收到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合作方：指参与合作事项的所有当事人及其雇员。

1.5 雇员：指被聘用或服务于合作方的人员，无论该人员是否获得报酬，也无论其服务期限为长期、短期还是临时。

第二条 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2.1 应对其从披露方处获知、收到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接触、获悉；

2.2 除以下情况外，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除合作事项以外的其他目的，也不得将

保密信息再披露给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

- (1)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的合法要求对外披露的；
- (2) 依有关规定向其上级机构披露的；
- (3) 仅向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确需接触保密信息和负责处理保密信息的雇员、中介机构提供保密信息；
- (4) 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的。

2.3 在 2.2 条款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行政、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要求外，对可能造成披露方不良影响的，接受方应在披露保密信息前书面告知披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对披露方的不良影响；

2.4 确保 2.2 (3) 条款中所提及的雇员和中介机构了解保密信息的涉密性及其对披露方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一旦雇员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视同于接受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应由接受方承担本协议所约定的违约责任。

2.5 除为进行合作事项所必需以外，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制作副本、备份等；

2.6 除为内部留底并经披露方确认以外，在披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出合理请求或合作事项终止后，根据披露方的要求，向披露方返还相关保密信息的所有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文件、记录、资料（包括其副本和复制品），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记录、资料。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一旦接受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披露方有权要求接受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

- (1) 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 (2)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范围继续扩大；
- (3) 赔偿因违反本协议而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3.2 上述 3.1 条款所规定的责任并不免除接受方依据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也不限制披露方采取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第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各方阅读并同意本协议中的条款。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